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206號

原告 黃郁霖

被告 陳彥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負擔2,016元（96%），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同年5月28日各向原告借款10萬元，每月3,000元利息，故轉帳借款金額予被告為第一次97,000元、第二次94,000元，並約定2個月後清償。詎被告嗣後未依約返還，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核與中國
03 信託商業銀行函覆本院關於該帳戶確為被告申辦相符，又被
04 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
07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自屬有據。

09 (二)按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預扣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
10 人，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是利息先扣之消費借
11 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
12 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
13 8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間
14 確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業如前述，然原告自認其預扣利
15 息後，轉帳借款金額予被告為第一次97,000元、第二次94,0
16 00元，揆諸上揭說明，原告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被
17 告，自不成立金錢借貸，兩造僅於原告實際交付之19萬1,00
18 0元範圍內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計算式：97,000元+94,000
19 元），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返還19萬1,000元，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則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23 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
25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6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要。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9 費用額為2,100元，其中2,016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
30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
31 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王春森